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3月30日至4月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lt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日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结合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业务展望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1.上午10:00-11: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现场会议；

2.上午10:00-11:30　通过"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会议；

3.上午10:30-11: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互动。

（二）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网址：

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07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在线观看和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于4月2日上午10:30-11:30期间提问并与本公司进行互动。

（二）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网络直播平台网址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徐楠、赵阳；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　　真：010-82016524；

电子邮件：ir@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25%。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918,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5,514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1,849,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9%

本次解除质押32,918,4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4年3月22日又将该32,918,4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918,400	否	否	2024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27%	0.8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2,918,400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225,514	15.59%	444,768,000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合计	624,225,514	15.59%	444,768,000	444,768,000	71.25%	11.1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4-01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周一）0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 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AkprX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周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kny2023@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3年度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周一）09:30-10:30

（二）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四）电话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86-4001888938

+86-01053827720

中国香港：+852-57006920

中国台湾：+886-277031747

美　　国：+1-2025524791

参与拨入密码：036989

（五）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AkprX，投资者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参与会议。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肖耀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治国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栋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3年度经营业绩、2024年市场分析、经营目标及措施2024年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周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kny2023@163.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方晓璇　+852-39207619

刘　晨　+86-0537 5937890

电子邮箱：ykny20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kenergy.com/）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19,974,700.52	10,766,047,048.52	-6.00%
营业利润	1,332,247,628.72	1,232,145,597.06	8.12%
利润总额	1,353,112,185.76	1,299,056,325.96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595,368.50	968,362,398.67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618,610.82	838,676,039.59	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0	0.5718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2.51	下降0.3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78,554,237.38	27,512,076,323.34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59,847,135.51	8,155,500,530.00	7.41%
股本	1,727,191,217.00	1,727,594,779.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7	4.72	7.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以来，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持续奋斗、深化转型，抢抓分布式能源市场新机遇，强化市场开拓、精准履约、降本增效和资产效能管理，公司营业利润133,224.76万元，同比增长8.12%；利润总额135,311.22万元，同比增长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259.54万元，同比增长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61.86万元，同比增长7.3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已质押的5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盛屯汇泽将其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的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汇泽	是	500,000	0.92%	0.05%	2024年2月7日	2024年3月22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3,148,892	82.22%	7.94%	3,629,458	4.96%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28,235,000	52.02%	3.06%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3,130,000	63.66%	1.4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23,100,417	51.37%	13.36%	12,215,983	9.92%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基金"）协商一致，建信基金从2024年3月26日起将恢复与普泽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基金可在普泽基金进行销售。投资者可通过普泽基金办理本公司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二）、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3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宁波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500万元，持有70%股权，新设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团队出资1,500万元，持有30%股权。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和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其持股比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455万元和45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3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成文先生职务变动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卓成文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卓成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担任本行公司秘书的任职自其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

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卓成文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24年3月25日起，卓成文先生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因上述职务变动，自2024年3月25日起，卓成文先生辞任本行总审计师职务。就该辞任事宜，卓成文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卓成文先生的简历如下：

卓成文先生出生于1970年，1995年加入本行。2024年3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地区等地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8日(星期四) 至04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8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永军先生

独立董事：陈弘基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

财务负责人：孙红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8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8日(星期四) 至04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晶　秦佳佳

电话：0411-84498127　0411-84498126

邮箱：dlrd_zqb@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1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剔除因素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6.88万股的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1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②以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数，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③以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2个百分点。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②以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数，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③以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4个百分点。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②以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数，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不低于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③以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9个百分点。

注：a.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b.上述"营业收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因出台《市发改委关于优化调整居民阶梯气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后居民燃气销售价下调的影响、剔除滨江LNG储配站运营的影响，并剔除为响应《省安委办转发省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专题方案的通知》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方案〉〈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而大量更换智能燃气表的影响。

c.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d.对于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由市城建集团（或国资监管部门）牵头主动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注入/剥离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e. 以上2021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55亿元、10.01次、3.4%。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业绩考核指标情况（2022年年报披露口径）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激励计划所确定对标企业所披露的2022年度年报数据情况，初始数据如下：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长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ROE(加权)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ROE(加权)	ROE较上年同期增长
南京公用	711,257.32	84.50%	14.63	46.17%	3.48%	2.11%	-1.37%
同行业均值	1,172,724.10	20.41%	24.53	7.75%	10.75%	5.12%	-5.63%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820,804.93	21.68%	25.74	24.26%	13.31%	10.14%	-3.16%

（二）业绩考核指标剔除相关因素影响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口径）

根据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已明确的剔除相关因素影响的约定，公司对业绩考核指标剔除相关因素所涉及数据进行了剔除与还原财务数据处理，具体包括：

1、居民燃气销售价下调，2022年度销售价格影响收入3,709.08万元。

2022年度民用销售量44,921.08万立方米，因阶梯调整导致价格下降0.09元/立方米，故民用阶梯气量调整影响收入的不含税金额为3,709.08万元。

2、南京江宁滨江LNG储配站运营，承担费用6,234.71万元。

2022年度，作为南京江宁滨江LNG运营主体的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公司"）运营总支出共计7,793.38万元，其中主要支出包括：人力费用556.37万元，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3,700.59万元，租赁负债利息1,185.30万元，水电燃气费用252.62万元，安全费用553.64万元，物业管理费283.14万元，劳务清算192.57万元，开办费用729.36万元。

根据滨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华"）按照所持滨江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其运营总支出的80%。据此，南京港华在2022年度实际承担滨江公司费用为6,234.71万元。

3、智能燃气表更换，2022年度影响费用2,311.52万元。

2022年度期间，安装智能燃气表影响费用2,311.52万元，其中民用煤气表改造更换费用2254.12万元，换表户内改装费用57.4万元。

4、2022年度股份支付费用429.80万元。

基于前述4项相关调整因素，其中：

第1项影响业绩考核指标一（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由2022年年报披露口径711,257.32万元调增3,709.08万元，即股权激励方案口径2022年度营业收入调整还原为714,966.40万元，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5.46%。

第1项影响业绩考核指标二（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在营业收入调整还原至714,966.40万元后，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且2022年应收账款期初数（48,333.79万元）、期末数（48,888.90万元）未有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14.71，对应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为46.93%。

第1-4项均影响业绩考核指标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百分点），涉及2022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调整如下：营业收入调增3,709.08万元，营业成本调减6,234.71万元，销售费用调减2,311.52万元，管理费用调减429.80万元，合计影响利润总额12,685.11万元。同时，因涉及所得税、对子公司持股比例等综合因素，相应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933.87万元，即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6.85万元，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数为291,523.81万元。根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数286,373.24万元未有变化，调整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0%，较基期值3.48%增长0.32个百分点。

经上述调整还原后，形成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如下：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长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ROE(加权)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ROE(加权)	ROE较上年同期增长
南京公用	714,966.40	85.46%	14.71	46.95%	3.48%	3.80%	0.32%
同行业均值	1,172,724.10	20.41%	24.53	7.75%	10.75%	5.12%	-5.63%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820,804.93	21.68%	25.74	24.26%	13.31%	10.14%	-3.16%

（三）业绩考核指标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后完成情况

1、考核指标一：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年度达成情况（完成）：自身营业收入增长率85.46%）行业2022年年度平均水平20.41%及对标企业年度75分位值水平21.68%）自身年度目标值15%。

2、考核指标二：以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数，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年度达成情况（完成）：自身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46.95%）对标企业年度75分位值水平24.26%）自身年度目标值15%）行业2022年年度平均水平7.75%。

3、考核指标三：以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2个百分点。

2022年年度达成情况（完成）：自身ROE增长百分点0.32个百分点）自身年度目标值0.2个百分点，无需跟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比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业绩考核指标剔除因素符合公司2021年制定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2022年经营实际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后均已达到既定目标。

四、备查文件

1、燃气销售价格因素相关文件

（1）《市发改委关于优化调整居民阶梯气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1]723号）

（2）《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589号）》

（3）《2022年燃气销售价格影响测算明细》

（4）《2022年燃气销售收入明细表》

2、滨江LNG储配站运营因素相关文件

（1）《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431号）》

（2）《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3、智能燃气表更换因素相关文件

（1）《省安委办转发省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专题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1]19号）

（2）《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方案〉〈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安委办[2021]77号）

（3）《辅助余额表（2022年智能燃气表更换）》

4、股份支付费用因素相关文件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275号）》

（2）《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1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6.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176.8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70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4、2022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收到一名员工以邮件形式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以下简称"被反映人"）的相关问题。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以2.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3月4日。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3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331,934 股变更为578,261,934股。2023年3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261,934 股变更为578,006,934股。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5、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6.88万股的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售期解除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4日登记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3月3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符合《175 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数，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2个百分点。	（1）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85,519.29万元，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58,870.81万元，基于孰高原则，营业收入基期值为385,519.29万元。 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711,257.32万元，调整后营业收入714,966.4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5.46%，满足营收增长目标，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41%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1.68%。 （2）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10.01，基于2021年审计报告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8.28（营业收入358,870.81万元，应收账款期初38,331.80万元，期末48,333.79万元），基于孰高原则，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期值为10.01。 基于2022年审计报告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14.63（营业收入711,257.32万元，应收账款期初48,333.79万元，期末48,888.90万元），调整后应收账款周转率14.71。调整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为46.95%，满足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目标，即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7.75%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4.26%。 （3）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0%，2021年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8%，基于孰高原则，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期值为3.48%。 2022年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286,373.24万元，期末286,589.94万元），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6.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286,373.24万元，期末291,523.81万元）。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0.32个百分点，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目标，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2个百分点。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优秀、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60% /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2022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除离职人员以外各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称职，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需剔除以下因素，具体如下：

1、以上2021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公司2021年业绩预测值（预测值以公司向南京市国资委申报数据为准）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值的孰高值。

2、上述"营业收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因出台《市发改委关于优化调整居民阶梯气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后居民燃气销售价下调的影响、剔除滨江LNG储配站运营的影响，并剔除为响应《省安委办转发省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专题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1]19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方案〉、〈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而大量更换智能燃气表的影响。（下同）

3、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对于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由控股股东（或国资监管部门）牵头主动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注入/剥离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88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8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578,006,934股的0.31%。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 祥	董事长	25	8.25	16.75
周 伟	董事、总经理	25	8.25	16.75
孙 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5	4.95	10.05
徐 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4.95	10.05
童乃文	副总经理	15	4.95	10.05
中层及资深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合计108人）		441	145.53	295.47
合计113人		536	176.88	359.12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于2022年及2023年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0万股，上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6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高管持股的有关规定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0,000	0.93	-1,533,675	3,826,325	0.66
其中：高管锁定股	0.00	0.00	235,125	235,12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60,000	0.93	-1,768,800	3,591,200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646,934	99.07	1,533,675	574,180,609	99.34
三、股份总数	578,006,934	100.00	0	578,006,934	100.00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完成后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